

中山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生医工 [2019]11 号

关于印发《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科技计划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根据学校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中山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中山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主动公开 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发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山大学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大科研〔2016〕58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院及项目负责人的主观能动性，合理合规的使用间接费用，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含二级单位）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含二级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学校（含学院）为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包括学校统筹和学院统筹两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2015年（含）后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及2017年（含）后立项的各类有间接费用预算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四条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国家以及地方或部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进行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其中

的绩效支出不再有比例限制（原有比例限制或定额的科研项目按相关规定或原预算核定）。

第五条 科研人员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编制间接费用预算应按相关规定比例上限做足间接费用预算，以利于学院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保障。

第六条 对于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合作项目我方负责人要积极争取以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并应在合作协议中说明各自比例。

第七条 间接费用中学校统筹部分和学院统筹部分的具体分配比例及使用范围如下：

（一）学校统筹部分占项目间接费用总额的 30%，主要用于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等使用损耗以及有关项目组织、实施、检查等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学校统筹使用。

（二）学院统筹部分占项目间接费用总额的 70%，其中，项目间接费用总额的 25%主要用于学院的间接管理成本，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项目组织、实施、检查等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项目间接费用总额的 45%主要用于项目组的绩效支出及其他间接费用。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科目	学校统筹部分	学院间接管理成本	项目组绩效支出及其他间接费用
		学院为项目研究提供基本设施的部分支出，如仪器维修维护费、项目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科研管理费用等；项目组开展科研活动所需的水、电、气、暖等费用；项目组开展科研活动所需的房屋使用费。	
分配比例	30%	25%	45%

科研间接费用（包括绩效支出）拨款实行按项目执行期与预算额度，由学校减去间接费用中学校统筹部分后分年度拨付学院，学院根据本单位间接费用的具体使用方案及管理流程进行统筹安排。学院统筹部分的间接费用，由学院统一管理使用，不再设立分卡或转拨到负责人的账户上使用。

第八条 科研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应在对科研工作绩效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项目负责人的绩效支出原则上不应超过项目组全部绩效支出的50%（只有一位科技人员承担的项目除外），由学院统一组织发放。发放对象为对项目执行做出实际贡献的人员（一般应为在科研院系统中登记的项目组成员和实际参与人员，学生除外）。

第九条 科研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发放规则：项目执行一年后根据进展情况开始发放绩效，项目中期检查前绩效支出

不能超过 50%，项目结题前绩效支出不能超过 8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暂停发放绩效支出；项目结题未完成研究任务，或验收效果差，剩余的绩效不予发放，由学院统筹使用。

第十条 科研间接费用绩效发放由学院统筹安排，于每年 7 月、12 月集中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院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学院依据相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等，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二）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技项目完成中期检查后，项目负责人根据执行项目情况和预算以及学院相关工作安排，按要求填写并提交《中山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发放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党政联席会审批、公示：各科技项目绩效发放申请材料，经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按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向财务部门提交本单位考核审批结果和科研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安排，由财务管理部门在项目间接费用（包括绩效支出）经费余额范围内，按学院人员费用发放业务流程办理发放科研间接费用绩效支出。

第十一条 学院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要求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学校提交上一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年度报告，对本单位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每年向学院提交上一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年度报告以及年度绩效发放汇总清单。

第十二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间接费用额度不得调整，但因发生下列情况的，依托单位的间接费用将随之调整：

项目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已拨付的间接费用仍留在原单位，未拨付的间接费用拨至新单位；

因故缓拨直接费用的项目，同时缓拨其间接费用；

因故终止执行停拨直接费用的项目，同时停拨其间接费用；

因故被撤销的项目，停拨未拨间接费用，并收回已经拨付的间接费用；

因项目执行不利或材料报送不及时或者其它原因不发放的绩效支出，由学院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法使用项目间接费用，并认真遵守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责任人对违反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对于违规使用间接费用的项目负责人，学院将核减或停拨其间接费用。情节严重的，学院有权要求返还已拨间接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学校《中山大学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大科研〔2016〕58号）以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